

第一章、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社會及經濟衝擊，保障縣民生活品質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成立「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本縣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之跨局處整合平台。茲就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組織架構、調適領域分工及調適推動架構等，說明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一)組織架構

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縣府相關局處首長擔任委員，另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透過跨領域合作與專業諮詢機制，整合本縣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政策與資源。

推動會下設「氣候變遷調適組」及「溫室氣體減量組」兩個工作小組。其中，氣候變遷調適組由涉及各調適領域策略及措施之權責機關代表組成，負責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調適策略規劃、調適措施推動及執行成果追蹤等工作。

本縣第二期（116 年至 119 年）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為主要治理平台，透過各權責局處共同參與，並依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滾動檢討調適策略及執行成果。另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擔任推動會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辦理跨局處協調及推動成果彙整等。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調適組成員之組織架構如圖 1-1 所示。



圖 1-1 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調適組成員之組織架構

(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本縣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發布《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全文共計 9 點，主要內容包括設置目的、推動會任務、委員組成、會議運作方式、執行秘書及工作小組功能等，作為本縣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工作之組織運作依據，如表 1-1 所示。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透過跨局處協調機制，整合各機關權責業務及資源，共同研商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政策方向與推動重點，並定期檢視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以提升整體治理效能及調適韌性。主要任務包括：

1. 研議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推動方向。
2. 審議本縣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相關計畫。
3. 協調跨局處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工作。

4. 督導及追蹤各項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執行情形。
5. 研議其他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事項。

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重點摘要如表 1-1 所示，完整條文內容詳見附錄一。

表 1-1 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說明

項目	內容摘要
設置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組織定位	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跨局處協調平台
召集人	縣長
副召集人	副縣長、秘書長
委員組成	縣府相關局處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
工作分組	氣候變遷調適組、溫室氣體減量組
主要任務	政策研議、計畫審議、跨局處協調、成果追蹤及督導
執行窗口	環境保護局
會議召開	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

二、調適領域分工

(一)調適領域劃分原則

氣候變遷衝擊具有跨領域、跨部門及長期累積等特性，其影響範圍涵蓋自然環境、公共設施、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等面向。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地方政府應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辨識易受影響之領域、對象及權責機關，據以規劃調適策略與措施，並建立跨局處協調推動機制。

本縣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參考中央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劃分，並綜合本縣氣候風險、地方環境特性、既有施政內容及各局處業務權責，劃分各調適領域及機關分工，作為後續策略規劃、措施推動與成果管考之依據。

(二)調適領域及權責機關分工

本縣依據中央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架構，並考量各局處法定職掌、現行施政內容及第二期調適措施之主協辦分工，彙整各調適領

域及權責機關如表 1-2 所示。各領域涉及跨局處業務者，由主要權責機關統籌，相關機關依業務分工共同推動。

表 1-2 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領域與機關分工表

調適領域	主辦局處及科室名稱	對應中央單位
土地利用	1.地政處地用科 2.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都市設計審議科、建築管理科 3.工務處下水道科	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5.傳播行銷處觀光事務科	交通部觀光署
	6.工務處水利科	經濟部水利署
	7.工務處養護科	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8.原住民族行政處原民工程科	原住民族委員會
	9.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環境部
維生基礎設施	1.工務處養護科	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工務處水利科、下水道科	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4.交通處交通管理科	交通部公路局
	5.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後勤科、行政科	內政部警政署
健康	1.衛生局醫政科、疾病管制科、健康促進科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勞工處勞工行政科	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高齡長照處老人福利科及服務管理科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
	4.原住民族行政處原民行政科	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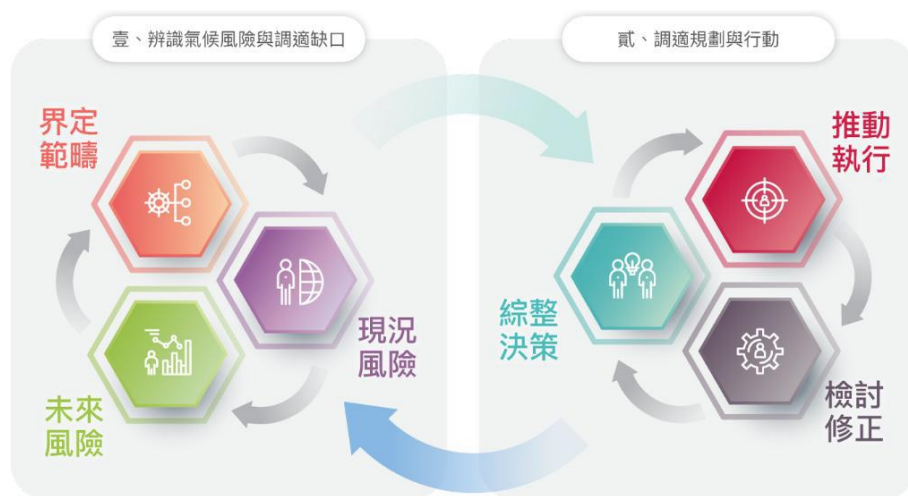
調適領域	主辦局處及科室名稱	對應中央單位
	5.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環境永續管理科、空氣污染防治科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綜合規劃司、候變遷署、大氣環境司
	6.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內政部消防署
	7.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水資源	1.工務處水利科	經濟部水利署
	2.工務處下水道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產業發展處工業區管理科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4.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海岸及海洋	1.農業處農業工程科	農業部漁業署
	2.交通處交通工程科	交通部公路局
能源供給及產業	1.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工商發展科	經濟部能源署、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
	2.產業發展處工業區管理科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3.農業處漁牧科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畜牧司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農業處農糧科、農企科、漁牧科、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農業部農糧署、資源永續利用司、漁業署、畜牧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農業處農業工程科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漁業署
	3.農業處輔導科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能力建構	1.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環境部
	2.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內政部消防署
	3.原住民族行政處原民經濟發展科	原住民族委員會
	4.工務處下水道科、養護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
	5.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農糧科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糧署

三、調適推動架構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

我國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採取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調適行動為核心之治理方式，透過風險辨識、策略規劃、措施執行及成果檢討等循環程序，持續提升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能力與韌性，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架構如圖 1-2 所示。

環境部並於 114 年公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建立風險評估及調適規劃之一致性作業程序。本縣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依循國家調適政策及前開作業準則，結合地方氣候風險、施政需求與各局處權責，研擬本縣調適策略及措施。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架構(TCCIP, 2022)

圖 1-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架構

(二)新竹縣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訂修架構

本縣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以第一期執行成果檢討為基礎，並依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辦理風險評估，透過氣候資料及圖資分析、氣候衝擊議題盤點、專家諮詢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方式，辨識本縣重要氣候風險及優先關注議題。



圖 1-3 本縣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訂修架構

同時，盤點各局處既有施政計畫及調適措施，檢視其與風險評估結果之對應情形及調適缺口，據以研擬第二期調適目標、策略與措施，並設定推動期程、執行目標及管考機制，作為 116 年至 119 年推動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依據。本縣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訂修架構如圖 1-3 所示。